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 文件

芦农发〔2021〕10号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现将我区《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

2021年8月30日



芦淞区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6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注重需求侧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紧紧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产业、惠民生，聚焦鲜活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健全农产品供应链，增加优质绿色和特色农产品供给，完善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农产品消费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布局、突出重点。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重点

支持鲜活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优先支持当地重视、有迫切建设需求、发展潜力大且居于运营产地市场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2.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方式市场化、设施利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发行专项债、电价优惠、用地保障等政策，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3.科技支撑、融合发展。坚持提质改造与新建并举，以产地新增设施补齐缺口为主、存量设施整合提升为辅，提高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及冷链物流服务有效供给水平。采用新基建思维推动应用先进技术设备，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构建产地市场信息大数据，引导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产地市场与消费需求相适应，融入一体化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

4.规范实施、注重效益。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立足各地实际，规范实施过程，完善标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科学规划布局，提高使用效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完善优农惠农机制，提升生产经营效益。

三、建设目标

支持我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基础设施建设。以蔬菜、水果鲜活农产品产业为主推动完善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的田头市场建设，明显提升鲜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显著降低鲜活农产品产后损失率；全面增强经营主体商品化处理能力，大幅提高鲜活农产品附加值；全面促进仓储保鲜冷链信息化与品牌化水平；更加顺畅产销对接，明显增强主体服务带动能力，大幅提升“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能力。

四、建设重点

1.实施范围。2021 年，在全区范围内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我区优势特色种植品种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2.实施主体。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主体”），优先支持在田头市场、乡镇产地市场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实施。

3.补助标准。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有关要求，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

4.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建设主体自主申报，经审核通过无异议后自行组织建设，项目实施结束后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补助。

5.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在产业重点镇和中心村鼓励引导冷链设施建设向田头市场聚集。

预冷库。为采收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在贮藏、运输或加工前迅

速去除田间热和呼吸热，建设土建式或组装式预冷建筑（构）物。冷敏类果蔬和要求缓慢降温的果蔬不能用预冷库。

节能型机械冷库。包括高温冷藏库（ $-2^{\circ}\text{C}\sim 16^{\circ}\text{C}$ ）和低温冷藏库（ $-25^{\circ}\text{C}\sim -15^{\circ}\text{C}$ ）两种，果蔬贮藏一般用高温库，低温库适用于速冻蔬菜贮藏。可新建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的冷库，也可将闲置的房屋、厂房等改建为冷库。

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在呼吸跃变型果蔬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通风贮藏库。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五、建设任务

2021 年全区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6 个。

六、实施步骤

1.编报实施方案（8 月上中旬）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明确思路目标、空间布局、建设内容和任务、资金补助和进度安排等，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2.组织立项申报（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

8月下旬向社会公布申报相关事宜,组织建设主体下载相关申报系统,及时准确开展申报工作,申报工作需在9月上旬完成。申请主体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自主开展建设(9月中旬至10月下旬)

建设主体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厅制定的参考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建设主体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建设主体应于10月31日前完成设施建设,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4.及时组织核验(11月上中旬)

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后,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验收工作应于验收申请提出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及时公示。核验工作应于11月20日前完成。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设施,及时通知建设主体进行整改。

5.兑付补助资金(11月下旬)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于11月30日前向通过验收的建设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公示补助发放情况。对享受补助的冷藏保鲜设施,应设立专门的标识和编号。

6.开展总结和绩效自评(12月上中旬)

开展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12月2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市

财政局报送全区工作总结及其绩效自评报告。

七、保障措施

(一)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芦淞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由局长陈小伍任组长，副组长由区财政局分管总会计师王琼、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翁杰担任，成员有李紫燕、阳怡标、王友良、张艺恒。主要职责为做好项目申报、资格审查、公示、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三楼 3-6 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二) 加大政策扶持

积极与区自然资源局对接，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保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用地需求。积极与电力部门对接，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相关的农机、设备如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产品可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三) 加强风险防控

加强对申报主体建设项目的监督，严格项目验收程序，严格资金监管。对以虚假发票、借他人设施等手段套取补助资金的提交司法部门，严格问责，同时打入项目申报黑名单。

(四) 积极信息宣传

及时完善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数据，积极组织实施主体采取自动传输为主、手工填报为辅的方式，全面监测报送鲜活农产品产地、品类、交易量、库存量、价格、流向等市场流通信息和仓储保鲜冷

链设施贮藏环境信息。灵活运用微信、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地宣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作，提升政策知晓率，营造积极开展设施建设的社会氛围。并通过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讲解政策要点，调动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同时，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推出一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的典型案例，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提升支持政策实施效果。

（五）严格公示制度

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信息公开，通过综合运用互联网等方式，公开区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设施验收结果、补贴资金、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各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设施建设公平、公正、公开。